

基层检察实务③

MINSHISUSONGJIANCHAXUE

民事诉讼检察学

王煜 赵福杰 刘孟海 编著

基层检察实务③

MINSHISUSONGJIANCHAXUE

民事诉讼检察学

王煜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事诉讼检察学 / 王煜, 赵福杰, 刘孟海编著.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80688-938-1

I. ①民… II. ①王… ②赵… ③刘… III. ①民事诉
讼—检察学—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910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 版 人: 项 新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022) 23075303

网 址: www.tass-tj.org.cn

印 刷: 天津市天办行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 册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 开拓民事检察新局面

(代序)

近年来,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民行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拓宽监督思路,着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2008年以来,大港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06件,立案34件,提请抗诉13件,建议提请抗诉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法院再审改判8件。同时督促起诉2件,支持起诉1件,对80件判决、裁定公正的申诉案件全力做好服判息诉工作,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初见雏形。

一、突出抓好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中心工作,带动民行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大港院始终将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职能作为民行检察工作的中心职能,通过抓好抗诉案件的办理来带动民行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一是完善民行案件线索发现机制,努力挖掘、疏通案源渠道。大港院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联系基层的优势,在街镇社区大力开辟民行检察宣传阵地。大力加强与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的日常工作联系,广泛推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加强与控申、公诉、职务犯罪侦查等业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送、情况反馈等内部协作机制,努力形成检察机关内部民行工作齐抓共管的大民行工作格局。通过多方挖掘、疏通线索渠道,案源保持了相对稳定并略有上升,基本保证了民行检察工作的后续开展。二是加强案件审查职能,对法院生效判决从认定事实、

适用法律、程序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大港院对所立案件遵循立案前严格审查的原则,全面听取申诉人和对方当事人的诉求及理由。同时,在审查案卷过程中,采取“四对照四审查”法。即对照证据规定,审查证据的审核认定是否合法;对照判决书认定事实,审查法院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正确;对照法律法规,审查法院判决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对照程序法规定,审查法院办案程序是否违法、是否影响案件审理结果。通过以上方法,对案件审判的合法性,适用法律的准确性,判决裁定的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判断当事人申诉的主张是否成立,决定是否立案,严把立案质量。三是坚持“敢抗、会抗、抗准”的原则,切实保证抗诉案件的办案质量。大港院在办案中,全面、客观地分析案件争议焦点,准确把握案件的每一个细节,找出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上的不当之处,从法律规定、法学原理和事物规律上进行有理、有据的分析、论证,找准案件“抗点”,力求以准确、合法、合理的抗诉理由赢得上级院的认同,提高抗诉的支抗率。同时注重探索运用外部司法资源,邀请法学专家、专业律师一起参与案件讨论和“抗点”论证,进一步提高“抗准”案件的能力。通过建立申诉案件分类统计工作,如对申诉案件性质、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依据、办案法官的裁判标准和裁判结果等进行分类统计,总结易发生申诉的案件类型以及易发生争议问题的环节,从而在办理抗诉案件时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环节加大审查力度,提出有针对性的抗诉理由。

二、灵活制发个案检察建议,推动同级法院自行启动监督程序

大港院发现同级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确有错误,但不属于抗诉范围或不宜以提请抗诉的方式纠正的,尝试通过制发个案检察建议的形式建议同级法院自行启动监督程序。一是规范制发程序,提高建议质量。我院提出“三个必须”,即提出检察建议之前,承办人必须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每一细节加以分析和论证;对拟提出检察建议的个案,必须经过办案人提出意见、民行部门集体讨论研究,对有争议的重

大问题,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必要时主动向上级院业务部门请示汇报,听取上级院的指导意见;制发检察建议必须经过立案、阅卷、调查、集体讨论、审批程序,体现出法律监督的严肃性,保证了制发检察建议的质量,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二是形式灵活多样,力求监督实效。大港院在开展民行检察建议工作中,注意从办案的实际监督效果出发,采取适宜的检察建议形式。如对一些轻微违法活动以及程序上违法但并不影响实体的行为,一般采用口头建议形式;而对具有一定严重性的违法问题,则采取书面形式发出检察建议。三是在民事调解、民事执行等领域拓展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近年来,我院针对明显违反诉讼程序的民行申诉案件、确有错误的调解书以及违反法定程序的调解活动,探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进行监督,收到较好效果。如在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被申诉人在执行阶段来到我院申诉称,他从未收到过法院的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致使其丧失了辩护权,不能正常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经审查,法院在案件受理后虽然履行了法定的告知义务,但是在履行告知义务过程中存在瑕疵,致使了申诉人不能到庭参加诉讼。同时,查明案件的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当事人双方无争议。虽然在开庭传票的送达中存在瑕疵并不存在明显的违反诉讼程序导致影响案件实体判决结果的情况。因此,我院民行科依法针对送达程序向法院提出了书面检察建议,法院很快便予以全面采纳。

三、积极探索督促起诉和支持起诉,发挥民行检察工作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职能作用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公益诉讼的重要主体,其具体方式主要是提起诉讼、督促起诉和支持起诉。大港院在民行检察工作中大胆探索督促起诉和支持起诉,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实践。如09年办理的一起“督促起诉”案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为在全市开展督促起诉工作起到了开

拓性作用。这是一起特殊的交通肇事案,该案的被害人系一名流浪汉,因交通事故死亡后无人认领,本案的物质赔偿问题一度陷入僵局。大港院民行科受理案件后,在多方查找被害人家属未果的情况下,依据国务院《城市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辖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以社会救助主管部门的身份代行其亲属的诉讼权利。民政局接到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书》后,以原告的身份向大港法院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基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赔偿到位,大港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执行,民政局在案后加强了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类似案件没有再发生。2011年,大港院又主动介入民事诉讼案件,积极为在离婚纠纷中财产和人身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女方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联系律师、与法院协调立案,法院最后以民事调解的形式依法维护了女方的合法权益。大港院办理的支持起诉案件为确实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了法律援助,依法维护了其受损权益,为支持起诉这项探索性工作赢得了广泛的社会声誉。

四、大胆尝试心理疏导技术,妥善做好释法说理和息诉罢访工作

大港院民行检察部门尝试在服判息诉工作中引入心理疏导技术,从单一的灌输式息诉方式转型为相互交流式的息诉方式,取得初步效果:2008年至2010年间先后对50余件不立案、不提请抗诉、终结审查等案件运用心理疏导技术,成功息诉息访43起,约占86%。大港院接访的50余件不立案、不提请抗诉、终结审查等案件中的申诉人一般都是经过法院几裁几审均败诉的人员,而且由于长期涉法起诉、上诉和申诉而身心俱疲,最后把翻案希望全放在民行检察部门并力图强迫办案人来支持其申诉要求。在外部表现上体现为因抱屈含冤、压抑受挫而情绪激动、暴躁易怒;对检察人员既抱有希望而又不完全信任,甚至怀疑官官相护而有敌意和戒心;拒不授受败诉结果而又对之作有利于自己的解释;多具长期缠诉上访经验而心理有所准备,善于持久应对检

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同时申诉主体心理又具有个性,因案因人而异。民行检察部门在实践中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和不同性格的申诉人采用不同的心理疏导技术:对生效裁判明显正确而不予立案的案件,积极与申诉人交流沟通,耐心聆听,细心解释,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对于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法院生效裁判错误而终止审查的案件,以法释疑、以理劝息,使当事人知法明理,确保息诉效果。如大港院办理的某集团公司因建筑施工合同不服法院判决申诉的案件,经审查发现申诉人与申诉人之所以发生经济纠纷原系案外第三方欺骗所致,不符合提请抗诉条件,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后都有息事宁人的意愿,大港院因势利导促成和解,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大港院同时围绕“法”、“情”、“理”针对不同情况的申诉人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其正确对待法院判决:对于性格偏执、情绪激动的申诉人,换位思考,给予充分的理解与尊重,拉近双方的心理距离;耐心倾听,让其宣泄心中的不满和愤怒。以诚相待,帮助其解开心理纽结,引导其理性表达内心的诉求。如申诉人陈某因与邻里打架,被法院判处双方互赔医药费,陈某因自己赔付比对方的多出几百元而心生不满,怀疑法官与对方有不当关系而有意偏袒,因此四处申诉达4年之久。陈某到大港院申诉时情绪非常激动,称问题再不解决就找法官拼命。接访人通过耐心倾听明白了陈某是在“斗气”而不是金钱利益之争,在陈某宣泄偏执情感后,接访人通过释法论证法官所判的合法合理性,通过说理指出陈某心中充满怨恨不原谅别人实际上是在惩罚自己,折磨家人,用人情、亲情唤醒其心中宽容、善良的人性,使其重新以健康正常的心态看待自己的诉讼问题,陈某最后心悦诚服。而对于情绪平稳,但因法律知识欠缺、认知障碍错误等原因引起误解的申诉人,为其阐述说明法院判决的理由所在,使其认识到虽然申诉无害,但于事无补,对自己和社会都没有任何益处。对存在实际困难和问题,民行检察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其解决。对希望通过缠诉闹访意图拖延执行甚至执意追究法官责任的申诉人,来访人也要耐心

接待并要查清事实及问题所在,对无理取闹的要做到以法为主,教育为先,依法指出其行为的错误所在,并使其知晓刑法关于诬告陷害罪的规定,通过利弊分析使其自动息诉。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

目 录

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 开拓民事检察新局面(代序)·····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检察学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学的性质与体系·····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with 意义·····	(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检察制度的历史比较·····	(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制度的本土沿革·····	(1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制度的域外借鉴·····	(1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检察工作机制·····	(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主体·····	(1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范围·····	(27)
第三节 民事申诉案件受理审查·····	(35)
第四章 民事抗诉制度·····	(52)
第一节 提请抗诉·····	(52)
第二节 抗诉审查·····	(59)
第三节 支持抗诉·····	(64)
第五章 检察建议制度·····	(74)
第一节 纠正检察建议·····	(74)
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	(80)
第三节 类案监督建议·····	(83)

第六章 公益诉讼制度	(90)
第一节 参与诉讼	(90)
第二节 督促起诉	(99)
第三节 支持起诉	(102)
附录一:民事检察规范性业务文件选编	(1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 意见	(1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提请抗诉案件作出不抗诉决定后有关工作的 通知	(1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案件撤回抗诉的若干 意见	(1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抗诉工作与职 务犯罪侦查工作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规定》的通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调阅诉讼卷宗有 关问题的通知	(1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申诉案件风险评估预警、息诉、和解三 项指导意见	(125)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关于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息诉的指导 意见(试行)	(126)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关于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和解的指导 意见(试行)	(128)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关于民事行政申诉案件风险评估预 警的指导意见(试行)	(1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 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 定(试行)》	(1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 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14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45)
关于印发《天津市检察机关关于受理、移送民事申请监督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48)
天津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办案流程管理办法(试行)·····	(153)
天津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询问接待当事人程序规定(试行)·····	(157)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受理办法(试行)·····	(161)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上下级院民事行政检察指导协调工作的暂行规定·····	(163)
关于上级院移交基层院办理的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试行)·····	(165)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实行集体讨论的规定(试行)·····	(167)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申诉案件进行调处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172)
关于做好民事行政检察息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175)
关于着力提高民行检察案件法律文书质量的意见·····	(178)
天津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诉讼档案归档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181)
附录二:民事检察法律文书摘录 ·····	(187)
1. 民行检察接待当事人登记表·····	(187)
2. 民事行政检察申诉须知·····	(188)
3. 民事行政检察申诉告知书·····	(190)
4.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风险告知书·····	(192)

5.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风险评估预警情况表····· (193)
6.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申诉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194)
7.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立案请示审批表····· (195)
8. 关于××申诉案决定(不)立案的通知····· (196)
9.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 (197)
10.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立案决定书····· (198)
11.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立案通知书····· (199)
12.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终止审查决定书····· (200)
13.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提请抗诉报告书····· (201)
14. ×××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稿)····· (203)
15. ×××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204)
16.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不抗诉决定书····· (206)
17. ×××人民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书····· (207)
18. ×××人民检察院再审判决(裁定)审查表····· (209)
19. ×××人民检察院案件交办函····· (210)
20. ×××人民检察院案件转办函····· (211)
21. 犯罪线索登记表····· (212)
22.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13)
23. ×××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案件立案审批表····· (214)
24. ×××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立案决定书····· (215)
25. ×××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不立案决定书····· (216)
26. ×××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意见书····· (217)
27. ×××人民检察院不予支持起诉决定书····· (218)
28. ×××人民检察院督促起诉案件立案审批表····· (219)
29. ×××人民检察院督促起诉立案决定书····· (220)
30. ×××人民检察院民事督促起诉书····· (221)
31. ×××人民检察院督促起诉终止审查决定书····· (222)
32. 干警执法业绩档案····· (223)

附录三: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规则·····	(225)
第一章 总 则·····	(225)
第二章 管 辖·····	(227)
第三章 回 避·····	(229)
第四章 受 理·····	(230)
第五章 审 查·····	(2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6)
第二节 听证·····	(238)
第三节 调查核实·····	(239)
第四节 中止审查与终止审查·····	(241)
第六章 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	(2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3)
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	(245)
第三节 抗诉·····	(247)
第四节 出庭·····	(248)
第七章 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	(249)
第八章 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251)
第九章 案件管理·····	(253)
第十章 其他规定·····	(255)
第十一章 附则·····	(259)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规则》法律文书·····	(260)
样式 1 ×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书·····	(260)
样式 2 ×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提请抗诉书·····	(263)
样式 3-1 × × × ×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66)
样式 3-2 × × × ×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69)
样式 3-3 × × × ×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71)
样式 3-4 × × × ×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73)
样式 3-5 × × × ×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75)

样式 3-6 × × × ×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77)
样式 4 × × × × 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通知书·····	(279)
样式 5 × × × × 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书·····	(281)
样式 6-1 × × × × 人民检察院不予监督决定书·····	(283)
样式 6-2 × × × × 人民检察院不支持起诉决定书·····	(285)
样式 6-3 × × × × 人民检察院回避决定书·····	(287)
样式 6-4 × × × × 人民检察院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书·····	(289)
样式 6-5 × × × × 人民检察院回避复议决定书·····	(291)
样式 6-6 × × × × 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	(293)
样式 6-7 × × × × 人民检察院终止审查决定书·····	(295)
样式 6-8 × × × × 人民检察院补正决定书·····	(297)
样式 6-9 × × × × 人民检察院撤回监督意见决定书·····	(299)
样式 6-10 × × × × 人民检察院指令撤回监督意见决 定书·····	(301)
样式 6-11 × × × × 人民检察院撤销监督意见决定书·····	(303)
样式 7-1 × × × × 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	(305)
样式 7-2 × × × × 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通知书·····	(307)
样式 7-3 × × × × 人民检察院交办通知书·····	(309)
样式 7-4 × × × × 人民检察院转办通知书·····	(311)
样式 7-5 × × × × 人民检察院指令调查通知书·····	(313)
样式 7-6 × × × × 人民检察院指令出庭通知书·····	(315)
样式 7-7 × × × × 人民检察院出庭通知书·····	(317)
样式 7-8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告知其他当事人提出意见 用)·····	(319)
样式 7-9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告知办案人员姓名和法律 职务用)·····	(321)
样式 7-10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告知恢复审查用)·····	(323)

样式 7-11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告知交办用)·····	(325)
样式 7-12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告知转办用)·····	(327)
样式 7-13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告知参加听证用)·····	(329)
样式 7-14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告知提请抗诉用)·····	(331)
样式 7-15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告知提出抗诉用)···	(333)
样式 7-16 × × × × 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告知提出检察建议用)·····	(335)
样式 8-1 × × × × 人民检察院调卷函·····	(337)
样式 8-2 × × × × 人民检察院调查函·····	(339)
样式 8-3 × × × × 人民检察院委托调查函·····	(341)
样式 8-4 × × × × 人民检察院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翻译) 函·····	(343)
样式 9-1 × × × × 人民检察院权利义务告知书·····	(345)
样式 9-2 × × × × 人民检察院证据材料收据·····	(349)
样式 9-3 × × × × 人民检察院送达回证·····	(351)
关于《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电子模板的 使用说明·····	(353)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检察学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学的性质与体系

一、民事诉讼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民事诉讼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构建民事诉讼检察学的理论基点,它直接规定和制约着民事诉讼检察学的学科性质和理论体系。因此,研究民事诉讼检察学必须首先明确民事诉讼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一)民事诉讼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事诉讼检察制度

民事诉讼检察学是以民事诉讼检察制度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检察学学科。这表明,民事诉讼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事诉讼检察制度。而所谓“民事诉讼检察制度”,就是规定“民事诉讼检察”的制度规范,具体来说,就是规定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机构设置、民事诉讼检察权配置、开展民事抗诉、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等民事诉讼检察活动的原则、机制和一系列具体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检察学研究对象的界定应遵循概括性原则,在内涵或外延上,相互交叉或互为包含的概念不能并列为研究对象,更不能把与民事诉讼检察学具有同等抽象程度的概念列为研究对象。民事诉讼检察学研究对象之所以是“民事诉讼检察制度”,而非是“民事诉讼检察活动”、“民事诉讼检察规律”、“民事检察实践”或“民事诉讼检察理论”等对象,就是因为“民事诉讼检察制度”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上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而“民事诉讼检察活动”、“民事诉讼检察规律”、“民事检察实践”、“民事诉讼检察理论”等都包括在“民事诉讼检察制